

配發結果公告

概要

- 每股股份的發售價定為20.0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 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20.00港元計算，經扣除全球發售相關承銷佣金、獎勵費用及其他估計費用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本公司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1,190.5百萬港元。
- 已收到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總數64,198,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合計12,029份有效申請(包括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及根據網上白表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相等於香港公開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總數6,857,200股香港發售股份約9.36倍。
- 香港公開發售下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6,857,2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0%(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並已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12,029名成功申請人。由於香港公開發售中的超額認購為9.36倍，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及回撥」一節所披露的強制性重新分配未予觸發，且概無國際發售股份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
- 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在最終發售價及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整個發售價區間獲超額認購。在國際發售分配予143名承配售人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71,818,400股股份，相當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4.73%。總計1名承配售人、46名承配售人、13名承配售人、3名承配售人及11名承配售人已分別獲配發一手股份、兩手股份、三手股份、四手股份及五手股份，分別佔國際發售下承配售人總數的約0.70%、32.17%、9.09%、2.10%及7.69%。該等承配售人已分別獲配發國際發售下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61,714,600股發售股份的約0.00032%、0.03%、0.013%、0.0039%及0.018%。其中10,103,800股股份為超額分配。該等超額分配將通過借股安排獲結算，其將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於二級市場按不高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購買或綜合使用上述方法補足。

- 根據與基石投資者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所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現已釐定。Infinite Benefits Limited (「Infinite Benefits」) 已認購3,925,000股股份，另中國對外經濟貿易信託有限公司(「外貿信託」) 已認購7,587,400股股份，合共11,512,400股股份，相當於(i)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31%；及(ii)全球發售下的發售股份數目約16.79%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有關基石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據董事所盡悉，各基石投資者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相互獨立並獨立於本公司，且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或本公司現有股東或本公司緊密聯繫人。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將不會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董事會代表，且並無任何基石投資者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基石投資者的持股將被計入股份的公眾持股量。此外，自上市日期起(含上市日期)計六個月期間基石投資者將受有關出售彼等所持發售股份的限制所規限。
- 根據國際承銷協議，本公司已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自國際承銷協議日期起直至2018年7月12日(星期四)(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後第30日)內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額外發行合共最多10,103,8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14.73%。如果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刊發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 國際發售符合配售指引。除本公告披露者外，概無由或透過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承銷商於全球發售下配售的發售股份獲配售予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該詞彙的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配售指引第5(1)及5(2)段所指人士(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董事確認，概無承配售人將獲個別配售超過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後(不論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以上。董事亦確認，(a)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將不會新增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b)至少將有300名股東，且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述的最低百分比，及(c)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並無持有上市時公眾所持股份50%以上的股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的規定。
- 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以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亦於2018年6月20日(星期三)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

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本公司宣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有提供))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18年6月20日(星期三)在本公司網站(www.vcredit.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的公告；

- 於2018年6月20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2018年6月26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自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以「身份識別搜尋」功能可供查閱。用戶須輸入其在申請中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以搜尋其各自的配發結果；
- 於2018年6月20日(星期三)至2018年6月25日(星期一)的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及
- 於2018年6月20日(星期三)至2018年6月22日(星期五)期間，按本公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一段所載的地址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的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配發結果小冊子。
- 使用**網上白表**或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全部所需資料的申請人，可於2018年6月2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有關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對於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網上白表**的申請人，配發予彼等而不可親身領取或可親身領取但未有親身領取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如有)，預計將於2018年6月20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有權收取者，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對於使用**黃色**申請表格和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配發予彼等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如有)，預期將於2018年6月20日(星期三)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全部所需資料的申請人，可於2018年6月2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退款支票，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對於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獲接納的申請人，彼等不可親身領取或可親身領取但未有親身領取的多繳的認購股款退款支票，將於2018年6月20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有權收取者，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倘申請人使用網上白表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則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預期將於2018年6月20日(星期三)發送至銀行賬戶。倘申請人使用網上白表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則退款支票預期將於2018年6月20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對於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退還給該等人士的退款，預期將於2018年6月20日(星期三)記存入相關申請人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彼等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本公司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所收取的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 股票僅在(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及(ii)招股章程「承銷 — 香港承銷安排及費用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2018年6月21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
- 預期股份將於2018年6月21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股股份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2003。

已接獲的申請及認購意向

每股股份的發售價定為20.0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20.00港元計算，經扣除全球發售相關承銷佣金、獎勵費用及其他估計費用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本公司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1,190.5百萬港元。有關本公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香港公開發售

董事宣佈，於2018年6月12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之時，已收到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總數64,198,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合計12,029份有效申請(包括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及通過網上白表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相等於香港公開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總數6,857,200股香港發售股份約9.36倍。由於香港公開發售獲9.36倍超額認購，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及回撥」一節所披露的強制性重新分配未予觸發，且概無國際發售股份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6,857,2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並已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12,029名成功申請人。

在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網上白表網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以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交總數64,198,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12,029份有效申請中，涉及總數32,640,8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合計11,985份申請乃就認購總額5百萬港元或以下(根據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3.00港元計算，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發售股份提出(相當於甲組初步包括的3,428,600股香港發售股份約9.52倍)，而涉及總數31,557,2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44份申請乃就認購總額5百萬港元以上(根據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3.00港元計算，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發售股份提出(相當於乙組初步包括的3,428,600股香港發售股份約9.20倍)。未按照申請表格所載指示填妥的申請已遭拒絕受理。22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已被識別及拒絕受理。3份申請因退票而遭拒絕受理。並無申請因屬無效申請而遭拒絕受理。並無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50%(即超過3,428,600股股份)的申請已被識別。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乃根據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一段所載列的基準有條件地進行分配。

國際發售

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在最終發售價及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整個發售價區間獲超額認購。在國際發售分配予143名承配售人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71,818,400股股份，相當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4.73%。總計1名承配售人、46名承配售人、13名承配售人、3名承配售人及11名承配售人已分別獲配發一手股份、兩手股份、三手股份、四手股份及五手股份，分別佔國際發售下承配售人總數的約0.70%、32.17%、9.09%、2.10%及7.69%。該等承配售人已分別獲配發國際發售下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61,714,600股發售股份的約0.00032%、0.03%、0.013%、0.0039%及0.018%。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0.00港元計算及根據與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所披露基石投資者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已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現已釐定如下：

| | 所認購 股份數目 | 佔發售股份 概約百分比 ⁽¹⁾ | 佔全球發售 完成後已發行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¹⁾ |
|-------------------|--------------------------|-------------------------------|---|
| Infinite Benefits | 3,925,000 ⁽²⁾ | 5.72% | 0.79% |
| 外貿信託 | 7,587,400 ⁽³⁾ | 11.06% | 1.53% |
| 總計 | 11,512,400 | 16.79% | 2.31% |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2) 相較招股章程中所披露的認購金額為78百萬港元，按最終認購金額1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78.5百萬港元(按1美元兌7.85港元的匯率計算))計算，分配額外2,500股發售股份予Infinite Benefits。

(3) 分配予外貿信託的股份數目已根據外貿信託所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作出調整，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的規定，據此，於上市日期不超過50%的公眾所持股份可由本公司三個最大的公眾股東實益擁有。

據董事所盡悉，各基石投資者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相互獨立並獨立於本公司，且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或本公司現有股東或本公司緊密聯繫人。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將不會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董事會代表，且並無任何基石投資者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基石投資者的持股將被計入股份的公眾持股量。此外，自上市日期起(含上市日期)計六個月期間基石投資者將受有關出售彼等所持發售股份的限制所規限。

獲得配售指引第5(2)段項下同意的承配售人

若干股份已配售予DJM Holding Limited (「DJM」) (為本公司一名現有股東)，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 現有股東 | 所配售股份數目 | 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¹⁾ |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¹⁾ |
|------|--------------------------|---|--|
| DJM | 3,401,000 ⁽²⁾ | 4.96% | 0.68% |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2) 配售予DJM的發售股份不受任何禁售契約限制。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六(「配售指引」)第5(2)段有關DJM作為承配售人參與國際發售及本公司在國際發售中向DJM分配發售股份的規定。上述配售予DJM的股份符合聯交所授出的豁免及同意項下的所有條件。

計入其現有的4,098,296股股份後，DJM則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合共持有7,499,29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已發行總股本的1.51%。

根據國際發售分配予承配售人的發售股份數目包括超額分配的10,103,800股股份。該等超額分配將通過借股安排獲結算，其將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行使)或於二級市場按不高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購買或綜合使用上述方法補足。

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已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自國際承銷協議日期起直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後第30日(2018年7月12日(星期四))內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額外發行合共最多10,103,8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發售股份的約14.73%，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超額配股權並未獲行使。如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刊發公告。

國際發售符合配售指引。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由或透過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承銷商於全球發售下配售的發售股份獲配售予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該詞彙的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配售指引第5(1)及5(2)段所指人士(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董事確認，概無承配售人將獲個別配售超過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後(不論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以上。董事亦確認，(a)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將不會新增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b)至少將有300名股東，且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述的最低百分比，及(c)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並無持有上市時公眾所持股份50%以上的股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的規定。

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

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承銷協議 — 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公眾人士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有效申請將按下文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 所申請股份數目 | 有效申請數目 | 配發基準 | 獲配發股份數目佔所申請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
|---------|--------|--|-----------------------|
| | | 甲組 | |
| 200 | 5,071 | 200 股股份 | 100.00% |
| 400 | 1,790 | 200 股股份，另加1,790名申請人中有211名可獲發額外 200 股股份 | 55.89% |
| 600 | 1,411 | 200 股股份，另加1,411名申請人中有283名可獲發額外 200 股股份 | 40.02% |
| 800 | 658 | 200 股股份，另加658名申請人中有198名可獲發額外 200 股股份 | 32.52% |
| 1,000 | 605 | 200 股股份，另加605名申請人中有242名可獲發額外 200 股股份 | 28.00% |
| 1,200 | 127 | 200 股股份，另加127名申請人中有64名可獲發額外 200 股股份 | 25.07% |
| 1,400 | 86 | 200 股股份，另加86名申請人中有53名可獲發額外 200 股股份 | 23.09% |
| 1,600 | 69 | 200 股股份，另加69名申請人中有49名可獲發額外 200 股股份 | 21.38% |
| 1,800 | 73 | 200 股股份，另加73名申請人中有59名可獲發額外 200 股股份 | 20.09% |
| 2,000 | 535 | 200 股股份，另加535名申請人中有482名可獲發額外 200 股股份 | 19.01% |
| 3,000 | 202 | 400 股股份，另加202名申請人中有6名可獲發額外 200 股股份 | 13.53% |

| 所申請股份 數目 | 有效申請 數目 | 配發基準 | 獲配發股份 數目佔所申請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
|-------------|---------------|--------------------------------------|-----------------------------------|
| 4,000 | 143 | 400 股股份，另加143名申請人中有15名可獲發額外 200 股股份 | 10.52% |
| 5,000 | 245 | 400 股股份，另加245名申請人中有62名可獲發額外 200 股股份 | 9.01% |
| 6,000 | 98 | 400 股股份，另加98名申請人中有35名可獲發額外 200 股股份 | 7.86% |
| 7,000 | 41 | 400 股股份，另加41名申請人中有19名可獲發額外 200 股股份 | 7.04% |
| 8,000 | 133 | 400 股股份，另加133名申請人中有80名可獲發額外 200 股股份 | 6.50% |
| 9,000 | 24 | 400 股股份，另加24名申請人中有17名可獲發額外 200 股股份 | 6.02% |
| 10,000 | 294 | 400 股股份，另加294名申請人中有236名可獲發額外 200 股股份 | 5.61% |
| 20,000 | 143 | 600 股股份 | 3.00% |
| 30,000 | 53 | 600 股股份，另加53名申請人中有32名可獲發額外 200 股股份 | 2.40% |
| 40,000 | 36 | 800 股股份，另加36名申請人中有26名可獲發額外 200 股股份 | 2.36% |
| 50,000 | 45 | 1,000 股股份，另加45名申請人中有34名可獲發額外 200 股股份 | 2.30% |
| 60,000 | 11 | 1,200 股股份，另加11名申請人中有7名可獲發額外 200 股股份 | 2.21% |
| 70,000 | 10 | 1,400 股股份，另加10名申請人中有6名可獲發額外 200 股股份 | 2.17% |
| 80,000 | 9 | 1,600 股股份，另加9名申請人中有5名可獲發額外 200 股股份 | 2.14% |
| 90,000 | 7 | 1,800 股股份，另加7名申請人中有4名可獲發額外 200 股股份 | 2.13% |
| 100,000 | 42 | 2,000 股股份，另加42名申請人中有5名可獲發額外 200 股股份 | 2.02% |
| 200,000 | 24 | 4,000 股股份 | 2.00% |
| 總計 | 11,985 | | |
| | | 乙組 | |
| 300,000 | 14 | 48,000 股股份 | 16.00% |
| 400,000 | 2 | 56,000 股股份 | 14.00% |
| 500,000 | 12 | 60,000 股股份 | 12.00% |
| 600,000 | 1 | 66,000 股股份 | 11.00% |
| 700,000 | 1 | 73,600 股股份 | 10.51% |
| 800,000 | 2 | 80,000 股股份 | 10.00% |
| 900,000 | 2 | 86,800 股股份 | 9.64% |
| 1,000,000 | 7 | 93,000 股股份 | 9.30% |
| 2,000,000 | 1 | 183,200 股股份 | 9.16% |
| 3,428,600 | 2 | 308,600 股股份 | 9.00% |
| 總計 | 44 | | |

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本公司宣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有提供)，及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成功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按下列方式提供：

- 不遲於2018年6月2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在本公司網站(www.vcredit.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的公告；
- 於2018年6月20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2018年6月26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自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以「身份識別搜尋」功能可供查閱；
- 於2018年6月20日(星期三)至2018年6月25日(星期一)的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及
- 於2018年6月20日(星期三)至2018年6月22日(星期五)期間，按下文所載的地址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的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配發結果小冊子：

(a)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地區 | 分行名稱 | 地址 |
|-----|------------|--------------------------------|
| 香港島 | 中銀大廈分行 | 香港花園道1號3樓 |
| | 英皇道分行 | 香港北角英皇道131-133號 |
| | 中環永安集團大廈分行 | 香港德輔道中71號 |
| 九龍 | 德福廣場分行 | 九龍灣偉業街33號 |
| | | 德福廣場P2-P7號舖 |
| | 太子分行 | 九龍彌敦道774號 |
| | 尖沙咀東分行 | 九龍尖沙咀東加連威老道96號 希爾頓大廈低層地下3號舖 |
| 新界 | 沙田第一城分行 | 新界沙田銀城街2號 |
| | | 置富第一城樂薈地下24-25號 |
| | 上水分行證券服務中心 | 新界上水新豐路136號 |

(b)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地區 | 分行名稱 | 地址 |
|-----|--------|---------------------------------------|
| 香港島 | 德輔道分行 | 中環 德輔道中4-4A號 渣打銀行大廈 |
| | 灣仔修頓分行 | 灣仔 軒尼詩道156-162號 利榮大廈地下C2舖，一樓及二樓 |
| 九龍 | 旺角分行 | 旺角 彌敦道617-623號地下B舖，一樓及二樓 |
| | 樂富中心分行 | 樂富中心商場地下G201號舖 |
| 新界 | 大埔分行 | 大埔 大埔墟 廣福道23-25號地下2號舖 |

下文概述國際發售的配發結果：

- 最大承配售人、前5大承配售人、前10大承配售人及前25大承配售人認購股份數目及所持股份數目佔國際發售、發售股份總數及本公司於上市時已發行總股本之百分比：

| 承配售人 | 認購 股份數目 | 於上市時 所持股份 數目 | 認購 | 認購 | 認購 | 認購 | 上市時 | 上市時 |
|----------|------------|--------------------|--|---|--|---|---|--|
| | | | 股份數目 佔國際發售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之百分比 | 股份數目 佔國際發售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之百分比 | 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 總數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之百分比 | 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之百分比 |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之百分比 |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之百分比 |
| 最大承配售人 | 7,587,400 | 7,587,400 | 12.29% | 10.56% | 11.06% | 9.64% | 1.53% | 1.50% |
| 前5大承配售人 | 34,152,400 | 34,152,400 | 55.34% | 47.55% | 49.81% | 43.41% | 6.87% | 6.73% |
| 前10大承配售人 | 51,314,400 | 55,412,696 | 83.15% | 71.45% | 74.83% | 65.22% | 11.14% | 10.92% |
| 前25大承配售人 | 66,283,400 | 70,381,696 | 107.40% | 92.29% | 96.66% | 84.25% | 14.15% | 13.87% |

- 最大股東、前5大股東、前10大股東及前25大股東認購股份數目及所持股份數目佔國際發售、發售股份總數及本公司於上市時已發行總股本之百分比：

| 股東 | 認購 股份數目 | 於上市時 所持股份 數目 | 認購 | 認購 | 認購 | 認購 | 上市時 | 上市時 |
|--------|------------|----------------------------|--|---|--|---|---|--|
| | | | 股份數目 佔國際發售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之百分比 | 股份數目 佔國際發售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之百分比 | 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 總數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之百分比 | 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之百分比 |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之百分比 |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之百分比 |
| 最大股東 | 0 | 84,719,154 | 0.00% | 0.00% | 0.00% | 0.00% | 17.04% | 16.70% |
| 前5大股東 | 0 | 264,987,124 ⁽¹⁾ | 0.00% | 0.00% | 0.00% | 0.00% | 53.28% | 52.22% |
| 前10大股東 | 0 | 389,284,237 ⁽¹⁾ | 0.00% | 0.00% | 0.00% | 0.00% | 78.28% | 76.72% |
| 前25大股東 | 48,503,400 | 474,505,180 ⁽¹⁾ | 78.59% | 67.54% | 70.73% | 61.65% | 95.42% | 93.52% |

⁽¹⁾ 該等股份數目包括由High Loyal Management Limited根據借股安排所借出的10,103,800股股份，以補足超額分配。